

加速折旧的办法好!

陈 秉 良

机器设备在先进技术基础上的再生产,是保证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把着眼点首先放在调整、整顿现有企业上,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不断提高现有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我国现有企业的机器设备能否得到相应更新,这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方面。当代科学技术是加速进步的,机器设备的更新必须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当企业机器设备需要更新改造时,而得不到资金保证,这就必然阻碍技术的进步。多年来,我国是重视新建,轻视老企业技术改造。老企业大部分停留在原有技术水平上。为了汲取这条经验教训,今后不重蹈覆辙,企业的机器设备采取加速折旧办法,看来势在必行。

首先,工业企业的机器设备往往要使用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假如所有机器设备都要等到有形磨损完再更新,那就等于这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时间内技术停滞不前。这是违背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其次,每次机器设备更新是否硬要维持原结构、原性能而不结合进行技术改造呢?实际上是行不通的。科学技术总是在不断进步的,任何一次机器设备的更新总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所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劳动资料大部分都因为产业进步而不断革新。因此,它们不是以原来的形式,而是以革新的形式进行补偿。”(注)

第三,既然技术是不断进步的,机器设备的更新总不会原样进行,而提取折旧基金却只按机器设备自然磨损而形成的更新周期计算。从不考虑贬值因素,且年年大体如此。这样一来,折旧基金的提取与机器设备更新之间的矛盾必然突出。

目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固定资本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它的根本目的在于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获得大量超额利润。当然,资本家唯利是图,他往往用提高折旧率的办法制造虚假成本,逃避税收,掩盖剥削。但是,加速折旧的办法有它科学的一面,即符合技术加速进步的客观需要,使企业有相应的资金,保证机器设备的更新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我国工业企业的机器设备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也正是从

这一点科学性出发的。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机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提取办法如何改革为佳,我的意见是:

1. 计算折旧率的年限,即机器设备更新周期,应当随着技术的加速进步而逐步缩短。原按二十五年计算,肯定是不行了。缩短到多长时间合适?这取决于我国技术进步的速度,并要参照各国机器设备更新的规律。目前情况下,我国按十五年计算如何?以后每隔一定年限,机器设备更新周期再适当缩短一些。

2. 企业机器设备更改资金应当全额留给企业,做为补偿基金担负起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和机器设备不断得到更新的使命。一个企业,只要不是关、停、并、转的对象,就得让它生存下去,不仅能够维持简单再生产,而且还要促使这个企业技术不断有所进步。在企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条件下,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好办法就是把更新改造资金全额留给企业。企业何时更新设备,更新多少,更新到什么程度,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年年陆续提存,而企业机器设备更新却不一定年年等量进行。提存与使用在时间上是不一致的,尤其在新老企业之间表现甚为明显。何以解决此矛盾?有人认为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更改资金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多年的实践证明,财政集中部分更改资金不仅没有解决这个矛盾,反而加剧了这个矛盾。国家财政年年从企业集中一块更改资金,干什么用了呢?如果全额用于企业机器设备更新,情况会好些。事实上,集中更改资金是用于搞基本建设,弥补财政收入不足。而企业确实需要更新改造机器设备时,却往往得不到资金保证。这种事例不是很多吗?据我看,企业提存的折旧基金,在其用于实物补偿以前,只是暂时的“货币沉淀”,不能由国家财政拿去用于财政性投资。这部分折旧基金全额留给企业,在动用之前一律存入银行,由银行作为更改信贷基金,在企业之间周转调剂使用,不会产生更改资金闲置不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银行可利用这种暂时的“货币沉淀”起到促进扩大再生产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必须经过一番调查研究,进行一次较大的改革,不然它必将成为我国技术进步的一个“绊脚石”。而采用机器设备加速折旧的办法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有利于企业的机器设备不断得到更新,促进技术的加速进步。

(注):《资本论》第二卷第190—191页。